

##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10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本公司普通股总股本为基数，具体股权登记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待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 一、利润分配方案

2025 年上半年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未经审计的会计报表中，母公司净利润为 105.20 亿元，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 1,228.75 亿元，累计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1,333.95 亿元。经董事会决议，本公司 2025 年中期分红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具体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以届时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拟向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00 元（含税）。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公司已发行股份 15,914,928,468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5.91 亿元（含税）。2025 年中期本公司现金分红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15.18%；现金分红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13.88%。

2025 年中期，本公司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待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7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华夏银行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同意将本利润分配方案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本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 （二）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为：本公司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分红标准和比例明确清晰，相关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综合考虑了股东投资回报、监管机构对资本充足率的要求以及更好地促进本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需要，中小股东拥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本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得到充分维护，同意该项议案，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监事会意见

本公司监事会认为：本公司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较好兼顾了满足资本监管要求、股东投资回报与未来几年的持续发展需求，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用于本公司加强资本积累，支持本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方案制定程序符合《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待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9 日